

專案質詢

8-2-2-04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海軍168艦隊長張鳳強違紀遭懲處案，經官兵訴願委員會議決結果，表示尊重，但特就此事件對國軍「紀綱」之影響，籲請國防部應特予重視。紀律嚴明的軍隊，不僅是戰力的保證，更是受到民眾的支持與信賴。春秋時代名將孫子練兵以「嚴」著稱，當吳王寵姬以嘻鬧態度面對軍令時，也不免遭處斬，即使吳王出面都無法挽回，這個典故至今依然為人所津津樂道的原因，乃是其一針見血地指出「軍紀的精髓並不在處罰，而是冀希官兵嚴肅面對軍中事務」。本案張員坦承未依演習訓令規範駛離操演區域，卻巧以「電文報備」曲解操演計畫明律之「應奉核定」；本席無意再探討文字寓意，只想就教國防部，爾後再有類案玩忽法令、藐視紀律者當如何處理？如司令、指揮官等，各級真正戮力為公捍衛綱常、維護國軍戰力者，領導統御威信遭損，又如何嚴肅軍風、鞏固團結？另此次民意反應及訴願委員會非軍方委員投票結果一致同情張員，殊不論是否遭「有心人」誤導及模糊焦點，但民間與軍方對「演習紀綱」認知之落差是事實，鑑此；如何建立民眾體認「軍紀」是軍隊的命脈，是規範部隊嚴整、塑造官兵共識的準繩，更是軍隊克敵致勝主要因素的共識，當是有關應嚴肅以待的重要課題，俾利紀律嚴明、戰志強固國軍戰力之憑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紀律是戰爭獲勝必要因素；國防部長說的好，「軍紀是軍隊的命脈，沒有軍紀就沒有軍魂」，「求勇敢之將易，求廉正之將難」。張鳳強違紀懲處案，連張員本人都坦承：『明知故犯』，但居然變成了海洋權益維護、國際海洋法公約、外交軟弱的種種批評，「有心者」藉機大放厥辭，意圖明顯讓人痛心。
- 二、所謂「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從」，是指古往資訊不發達，戰場狀況瞬息萬變，為求勝或求全時，現場將帥指揮之應變作為。本次是海軍年度的戰術總驗收是項競賽，當然必須律定規則以為公正公平，奧運競賽不遵守規則者，不是一樣要被判失格？張員蓄意違反遊戲原則（演習紀律），那對於另一方遵守紀律者不就是不公平？任何演習當然必須貫徹紀律要求，無規矩不成方圓；但紀律貴在事先的防範而不是事後的檢討。
- 三、「軍紀」是軍隊的命脈，也是領導統御的必要條件，是規範部隊嚴整、塑造官兵共識的準繩，並能激勵國家觀念、戰鬥意志，培養榮譽感與責任心，這種熱忱的表現就是士氣，士氣更是部隊團結戰勝敵人的主要因素，而紀律嚴明的軍隊，不僅是戰力的保證，更深受民眾支持與信賴。春秋時代名將孫子練兵以「嚴」著稱，吳王寵姬以嘻鬧的態度面對軍令時，亦遭斬處即使吳王說項都無法挽回，此典故至今仍為人樂道之因，乃是其一針見血地指出「軍紀的精髓並不是講求處罰，而是希望官兵嚴肅面對軍中事務」。
- 四、軍隊是以官兵為主體的組織，任何一個人違法犯紀，就會連帶使軍譽形象受到影響，而在戰場上犯紀更將導致失敗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國家安危。故教育官兵必須從平時的生活、工作、教育與訓練中，養成守法重紀、服從負責的精神與意志，俾成為有紀律、有戰力的節制之師。本案是是而非結果影響深遠，爾後再有類案玩忽法令、藐視紀律者軍方當如何處理？如司令、指揮官等，各真正戮力為公捍衛綱常，維護國軍戰力者，領導統御威信遭損，今後又如何嚴肅軍風、鞏固部隊團結？
- 五、國防部高部長自履任後戮力從公全心奉獻，或因為整肅軍紀改革軍風，履次拔擢勇於任事、公正不阿等將才，因不同流合汙、堅持紀律常規遭怨，殊不論是否遭「有心人」誤導及模糊焦點，企圖拉下。但張員行徑雖不足取，民意反應及訴願委員會非軍方委員投票結果卻應正視，經此歷程可見顯然民間與軍方對「演習紀綱」認知之落差極大，鑑此；如何建立民眾體認「軍紀」對軍隊的重要，是部隊精實、官兵向心凝聚的準繩，更是軍隊「克敵致勝」主要因素的共識，當是有關應嚴肅以待的重要課題。